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 10 天内您享有犹豫期解除合同的权利.....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2
- ◆ 您有权解除合同.....7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
- ◆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3.2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7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中止.....8.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9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0.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12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支付	6 如何进行部分提取以及投资账户的转换
1.1 合同构成	4.1 趸交保险费	6.1 部分提取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2 追加保险费	6.2 投资账户的转换
1.3 投保年龄	5 您的保单投资账户和我们的理财账户	7 合同解除
1.4 合同的签收	5.1 保单投资账户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5 犹豫期	5.2 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3 初始费用	9 合同效力的终止
2.1 保险期间	5.4 高额保险费奖励	10 如实告知
2.2 保险责任	5.5 保险费进入各理财账户的比例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3 责任免除	5.6 投资授权及投资风险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 保险金的申请	5.7 理财账户的设立、撤销、改变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3.1 受益人	5.8 理财账户单位价格的计算	11.1 年龄错误
3.2 保险事故通知	5.9 资产管理费	11.2 合同内容变更
3.3 保险金的申请	5.10 保险单月费用	11.3 地址变更
3.4 司法鉴定	5.11 部分提取和退保手续费	11.4 争议处理
3.5 保险金给付	5.12 理财账户的资产评估和交易的	12 释义
3.6 失踪处理	暂停和推迟	
3.7 诉讼时效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智尊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条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中意人寿〔2009〕第112号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智尊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 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 周岁 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64周岁。 |
| 1.4 | 合同的签收 | 在您收到本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
| 1.5 |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根据您对首次投资时间的选择，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果您选择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进行投资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2）如果您选择在本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计价日进行投资的，我们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以及我们所收取的初始费用、保险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和投资账户买卖差价。其中本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到完整有效的犹豫期退保申请后的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进行首次投资时间的选择，我们在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将首期保险费的可投资部分转入理财账户。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 有效身份证件 。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满80周岁后的首个 保险单周年日 24时止，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2.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同时按如下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50周岁，我们将按以下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100% ×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2）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50周岁但未满65周岁，我们将按以下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20% ×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3）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身故，且身故时已满65周岁，我们将按以下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20% ×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我们对身故保险金的赔付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2.2.2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 100%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按照保险期间届满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除以上约定的除外责任，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后身故的，我们也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8）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9）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10）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11）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

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返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需要提供相关的资料和证明。若提供的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须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3.2	满期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在被保险人领取满期金时，我们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
3.4	司法鉴定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我们有权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费用由我们承担。
3.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6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将根据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之日的年龄按本合同2.2款处理，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3.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趸交保险费（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是趸交保险费，即一次性付清保险费。当您申请投保时，您可以在我们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趸交保险费的金额。
4.2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追加保险费，并在我们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追加保险费的金额。 我们在收到追加保险费申请并同意后的下一个计价日将追加保险费的可投资部分转入理财账户。

5 您的保单投资账户和我们的理财账户

- 5.1 **保单投资账户** 根据我们设立的理财账户，我们为您的保单设立相应的保单投资账户，以记录您所持有的理财单位数量。
我们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 5.2 **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指本保单所有投资账户的理财单位价值之和。

- 5.3 **初始费用** 对于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以及追加保险费，我们将收取每笔3%的初始费用。

- 5.4 **高额保险费奖励** 对于趸交保险费以及每一笔追加保险费，我们将在犹豫期结束后按以下标准给予您相应的奖励：

保险费金额（元）	奖励金额（元）
200,000（含）----500,000	1%×当笔保险费金额
500,000及以上	2%×当笔保险费金额

其中，高额保险费奖励在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进入理财账户。若您在犹豫期内追加保险费，则高额保险费奖励在我们收到追加保险费申请并同意后，于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进入理财账户；若您在犹豫期结束后追加保险费，则高额保险费奖励在我们收到追加保险费申请并同意后的下一个计价日进入理财账户。

- 5.5 **保险费进入各理财账户的比例** 您需书面指定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进入各理财账户的比例。如您需要更改上述比例，可向我们提交书面申请。

- 5.6 **投资授权及投资风险** 您提出保险申请，即视为您授权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本合同保单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由您承担，我们不承诺任何投资回报。

- 5.7 **理财账户的设立、撤销、改变** 我们负责设立及管理可供您选择的理财账户。
我们全权负责每个理财账户的投资，并有权委托合法的投资管理人来管理理财账户。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我们可以撤销和变更理财账户。如果我们撤销和变更某个理财账户，我们将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您，并指导您将该理财账户下您的资产等值地转入其他理财账户。如果在我们书面通知所注明的时间内，您未将任何书面回复送达我们，我们将该理财账户的资产转入我们指定的理财账户。

- 5.8 **理财账户单位价格的计算** 本合同所称的计价日是指我们对理财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的基准日。计价日由我们确定，但每周至少有一个计价日（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则该次计价日取消）。
我们在计价日对理财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当时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 = (理财账户资产总额 - 理财账户负债总额) ÷ 理财单位总数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价 = 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 × (1 +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卖出差价)
其中：

(1) 理财账户资产是指该理财账户中所拥有的以市场价格计算的资产，

其资产价值评估方法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
(2) 理财账户负债是指理财账户运作过程中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资产管理费**（详见 5.9 款）及法定税费等;
(3)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卖出差价 为 2%。

5.9 资产管理费 在每一计价日，我们将从每个理财账户中收取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资产管理费} = (\text{自前一次计价日到当次计价日所经过的天数}) / 365 \times K\% \times \text{当次计价日理财账户资产净值}$$

其中，K%是指本合同所列不同理财账户的年度资产管理费率，且K%值不超过2%。
我们保留调整资产管理费率的权力，调整时须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在费率变动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5.10 保险单月费用 保险单月费用包括保险单管理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本合同不收取保险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
在**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我们从您的保单投资账户中按该日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以理财账户单位数的形式收取当月（保单月份）的相关费用。如果本保单拥有多个投资账户，我们将根据每个投资账户价值占有所有投资账户总价值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账户所需扣减的保险单月费用。

5.11 部分提取和退保手续费 若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选择部分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或退保，我们将按下列方法收取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

保单年度	1	2	3	4	5	6及以后
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比例	5%	5%	4%	3%	2%	0%

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金额 = 部分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或退保时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 上述对应手续费比例
从第 2 个保单年度开始，在每个保单年度内，如果该保单年度累计部分提取金额之和或累计部分提取加退保总金额之和超过历年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0%，对于超过上述 10% 的金额，我们才收取手续费；对于不超过上述 10% 的金额，我们免收手续费。
其中，部分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或退保时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完整有效的部分提取或解除合同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5.12 理财账户的资产评估和交易的暂停和推迟 当理财账户所投资的主要资本市场关闭或其交易被限制、暂停时，我们有权暂停理财账户资产的评估和交易。
若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可能导致您或其他投保人遭受严重经济损失，我们有权推迟该保单投资账户价值的提取（但因给付保险金引起的提取除外）。推迟时间以我们收到您书面申请之日起的六个月为限。

6 如何进行部分提取以及投资账户的转换

6.1 部分提取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部分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在提取时，您需书面指定从每个保单投资账户中提取的金额；若您未指定，我们将按每个投资账户价值占有所有投资账户总价值的比例提取您指定的金额。
在您部分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的同时，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第5.11条约定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直接从部分提取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中扣除。

每次提取的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同时，提取后每个投资账户的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额度，否则我们将该投资账户的价值余额与申请提取的金额一并退还予您。若提取后各投资账户的价值余额均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额度，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本合同效力终止。

其中，部分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完整有效的部分提取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6.2 投资账户的转换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将本合同的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转入其他投资账户。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我们对前12次投资账户的转换不收取手续费，对以后每次账户转换收取手续费50元。

我们保留未来调整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金额的权利，如果我们要行使该项权利，须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我们在收到投资账户转换申请书并核实后根据下一个计价日的单位卖出价进行投资账户的转换。转换时，我们以转出账户的单位卖出价卖出理财单位，将所得金额扣除手续费后以转入账户的卖出价买入相应的理财单位。

理财单位转出后，若该投资账户的当日价值余额小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我们将把该投资账户的价值余额全部转到转入账户中。转出账户的账户价值根据我们收到投资账户转换申请书并核实后的下一个计价日的单位卖出价与该投资账户转出后剩余的理财单位数计算。

7 合同解除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有效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并按照本合同第 5.11 条约定向您收取一定的退保手续费。

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完整有效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8.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如果本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同时支付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月费用，则本合同以及其附加合同自该日起效力中止。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险单月费用，我们将通知您追加保险费。

8.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追加足够的保险费，本合同自您追加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恢复效力；我们将您的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转入您的保单投资账户，并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扣除截至合同效力恢复当时您所欠交的保险单月费用。 若本合同持续效力中止满 2 年，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返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同时，本公司不再接受恢复本合同效力的申请。
-----	----------------	--

9 合同效力的终止

9.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满期； (4) 因本主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	---

10 如实告知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退还保险费，对于已用于投资部分的保险费，其投资损益将由您承担。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做出解除合同决定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	-------------	---

11.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11.3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1.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签发地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释义	
12.1	合同生效日	本合同发生效力的起始日。该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12.2	保单年度及保单月份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下一月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月份。
12.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2.4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2.5	保险单周年日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隔1年(按公历计算)对应的日期。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2.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2.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2.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2.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2.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2.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2.12	医师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12.13	保险事故	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12.14	精神疾病	在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中归属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编码F00至F99）的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和诊断标准》（CCDM-3）诊断的精神疾病。
12.15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2.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2.1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2.18	风险保险费	我们为承担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保障费用。
12.19	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	本合同每个保单月份的第一个计价日。

（完）

（此页空白）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 10 天内您享有犹豫期解除合同的权利.....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保险条款有关重大疾病的释义，请您注意.....3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4.2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7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8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1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1.1 合同构成	4.2 诉讼时效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5 风险保险费的支付
1.3 投保年龄	5.1 风险保险费的支付
1.4 合同的签收	6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5 犹豫期	6.1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2 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
2.1 保险金额	7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2.2 保险期间	8 释义
2.3 保险责任	9 特别说明
2.4 责任免除	
3 重大疾病保障范围及定义	
4 保险金的申请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附加智尊重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中意人寿〔2009〕第112号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智尊重重大疾病保险”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 周岁 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64周岁。 |
| 1.4 | 合同的签收 | 在您收到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附加合同的签收回执。 |
| 1.5 |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附加合同。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本附加合同第2.3条约定。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首次 发病 并经 专科医生 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本附加 |

合同第3条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终止；同时，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返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后，首次发病并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本附加合同第3条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如下方式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1）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时未满50周岁，我们将按以下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100%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前一年内所有的追加保费）；

（2）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时已满50周岁但未满65周岁，我们将按以下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20%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前一年内所有的追加保费）。

我们对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赔付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对于本附加合同的重重大疾病保险金和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如果被保险人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支付条件，并提出保险金的申请；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向被保险人返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主合同效力终止。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如果我们已按主合同约定给付了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则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由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第3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同时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第3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向您退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同时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终止。

3 重大疾病保障范围及定义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3.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3.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3.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3.5	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6	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3.7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3.8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3.9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10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特别声明：我们将在被保险人年龄在三周岁或以上时受理理赔，并且保险金申请人必须提供理赔受理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若被保险人发病时不足三周岁，我们将延期到被保险人年满三周岁后予以受理和评估。
3.11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特别声明：我们将在被保险人年龄在三周岁或以上时受理理赔，并且保险金申请人必须提供理赔受理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若被保险人发病时不足三周岁，我们将延期到被保险人年满三周岁后予以受理和评估。
3.12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3.13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3.14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

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在被保险人60周岁之前承担此保险责任。

- 3.15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16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我们在被保险人60周岁之前承担此保险责任。
- 3.17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3.18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19 **慢性肺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动脉血氧分压（ PaO_2 ）< 50mmHg；
 - （3）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_2 ）< 80%；
 - （4）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 3.20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多发性硬化须由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检查报告；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 4.2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它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风险保险费的支付

- 5.1 **风险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6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 若主合同的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的效力随即中止。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 若主合同的效力恢复，本附加合同的效力随即恢复。

7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 7.1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本附加合同满期；
(3)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8 释义

- 8.1 **发病** 发病是指出现第3条约定的疾病的前兆和异常的身体状况，该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足以引起注意或应当引起注意并寻求检查、诊断、治疗或护理。
- 8.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8.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

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4 **遗传性疾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8.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8.7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8.8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8.9 **永久不可逆**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8.10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医疗机构：
（1）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 100 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本公司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 24 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 8.11 **风险保险费** 我们为承担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所收取的保障费用。

9 特别说明

（1）本附加合同第 3 条 3.1 款至 3.18 款的重大疾病名称和定义（除特别声明）使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 号）的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

（2）本附加合同第 8 条 8.2 至 8.9 款释义使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

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号）的术语释义。

（完）

（此页空白）

中意智尊理财保障计划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 1、《中意智尊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 2、产品名称：中意智尊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中意附加智尊重大疾病保险
 - 3、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根据您对首次投资时间的选择，按如下方式处理：
 - (1)如果您选择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进行投资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 (2)如果您选择在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计价日进行投资的，我们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将向您退还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以及我们所收取的初始费用、保险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和投资账户买卖差价。其中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到完整有效的犹豫期退保申请后的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如果您在投保时未进行首次投资时间的选择，我们在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将首期保险费的可投资部分转入理财账户。
- 犹豫期结束后，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并按合同约定向您收取退保手续费。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完整有效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 退保金=保单投资账户价值-退保手续费。
- 4、投保年龄：30 天—64 周岁。
 - 5、保险费支付方式：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 6、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 7、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在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如果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合同的保险单月费用，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将通知您追加保险费。

二、保险利益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返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并按如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 身故保险金=100% ×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年龄<50 周岁）
- 身故保险金=20% ×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50 周岁≤年龄<65 周岁）
- 身故保险金=20% ×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65 周岁≤年龄≤80 周岁）（因意外伤害事故，且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身故）

我们对身故保险金的赔付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重大疾病保险金

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首次发生重大疾病并确诊：

- 返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后，首次发生重大疾病并确诊，返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同时按如下方式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效力终止：

- 重大疾病保险金=100%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前一年内所有的追加保险费）（年龄<50 周岁）
- 重大疾病保险金=20%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前一年内所有的追加保险费）（50 周岁≤年龄<65 周岁）

我们对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赔付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注：对于附加合同的重重大疾病保险金和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给付后合同效力终止。

3、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 100%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按照保险期间届满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4、高额保险费奖励

对于趸交保险费以及每一笔追加保险费，我们将在犹豫期结束后按以下标准给予相应的奖励：

保险费金额（元）	奖励金额（元）
200,000（含）----500,000	1%×当笔保险费金额
500,000及以上	2%×当笔保险费金额

其中，高额保险费奖励在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进入理财账户。若在犹豫期内追加保险费，则高额保险费奖励在我们收到追加保险费申请并同意后，于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进入理财账户；若在犹豫期结束后追加保险费，则高额保险费奖励在我们收到追加保险费申请并同意后的下一个计价日进入理财账户。

三、 费用

- 1、 初始费用：3%,在保险费进入投资账户之前扣除。
- 2、 买卖差价：2%。
- 3、 保险单月费用：无（保险单月费用包括保险单管理费、主合同及其附加险的风险保险费。本产品不收取保险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
- 4、 账户转换费用：每年享有 12 次免费账户转换，其余 50 元/次，我们保留未来调整的权利。
- 5、 部分提取及退保手续费：第 1 年 5%、第 2 年 5%、第 3 年 4%、第 4 年 3%、第 5 年 2%、第 6 年及以后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text{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金额} = \text{部分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或退保时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times \text{上述对应手续费比例}$$
 从第 2 个保单年度开始，在每个保单年度内，可享受免费累计提取的金额不超过所交保费的 10%。
- 6、 理财账户的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安逸稳健理财账户：1.5%，策略增长理财账户：1.75%，积极进取理财账户：2%。（每个计价日收取）

四、 理财账户

- 1、 理财账户名称
 本产品有三个理财账户，分别为中意安逸稳健理财账户、中意策略增长理财账户、中意积极进取理财账户。
- 2、 理财账户的投资策略和目标
 - 中意安逸稳健理财账户：本账户的投资策略属于中等保守型，就中长期而言，投保人将面临较小的市场价值波动风险。
 - 中意策略增长理财账户：本账户的投资策略属于中等进取型，本账户有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因此，本账户只适合愿意做长期投资并承担中等以上风险以获得较高投资回报的投保人。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从中长期来看，获取中高水平的长期资本增值，同时风险将在中上水平。
 - 中意积极进取理财账户：本账户的投资策略属于积极进取型。账户的资产净值波动性会很大，适合于长期投资者。
- 3、 理财账户的投资组合
 - 中意安逸稳健理财账户：本账户将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券、信用等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中央级企业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 股股票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新投资项目。资产配置的基本结构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平均分配区间
债券	50%-80%
银行存款	0%-20%
证券投资基金	0%-30%

- 中意策略增长理财账户：本账户将主要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 股股票、国债、金融债券、信用等级在 AA+ 以上的中央级企业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新投资项目。资产配置的基本结构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平均分配区间
证券投资基金	50%-80%
债券	20%-50%
银行存款	
其它	

- 中意积极进取理财账户：本账户主要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和 A 股股票。一小部分可配置于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AA 级以上）、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定期银行存款以及其他允许的投资工具。资产配置的基本结构如下：

资产种类	资产平均分配区间
证券投资基金	40%-100%
债券	0%-60%
银行存款	
其它	

以上只是资产分配基本区间结构，本公司有权根据当时的投资情况决定具体的资产分配数量和比例，本公司同时有权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资产分配基本区间结构。

4、投资单位价值评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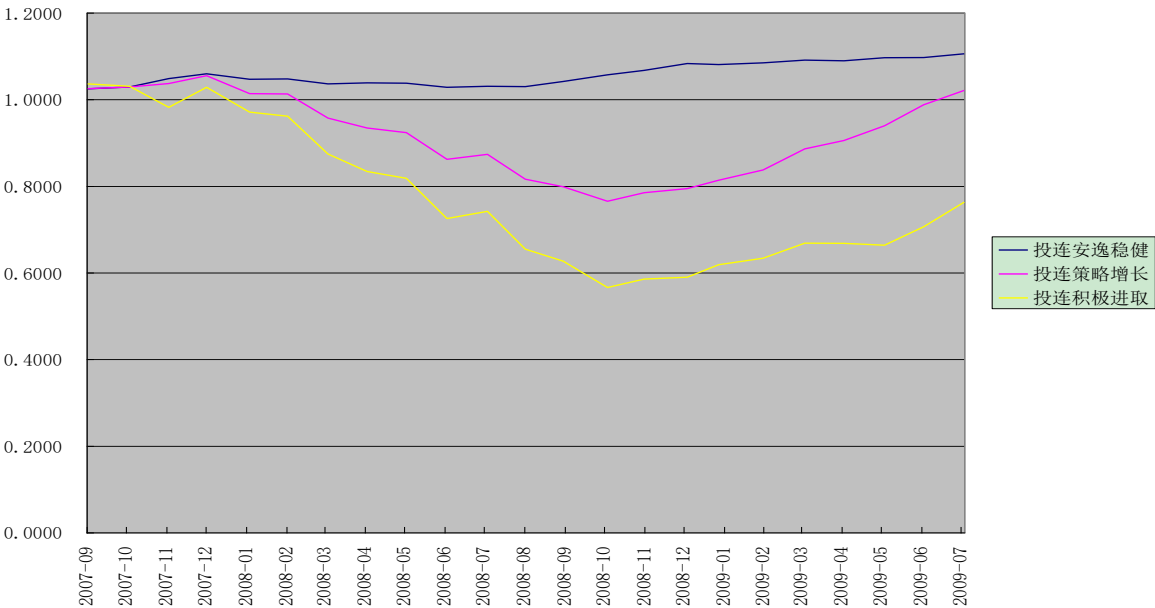
我们在计价日对理财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当时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 = (理财账户资产总额 - 理财账户负债总额) ÷ 理财单位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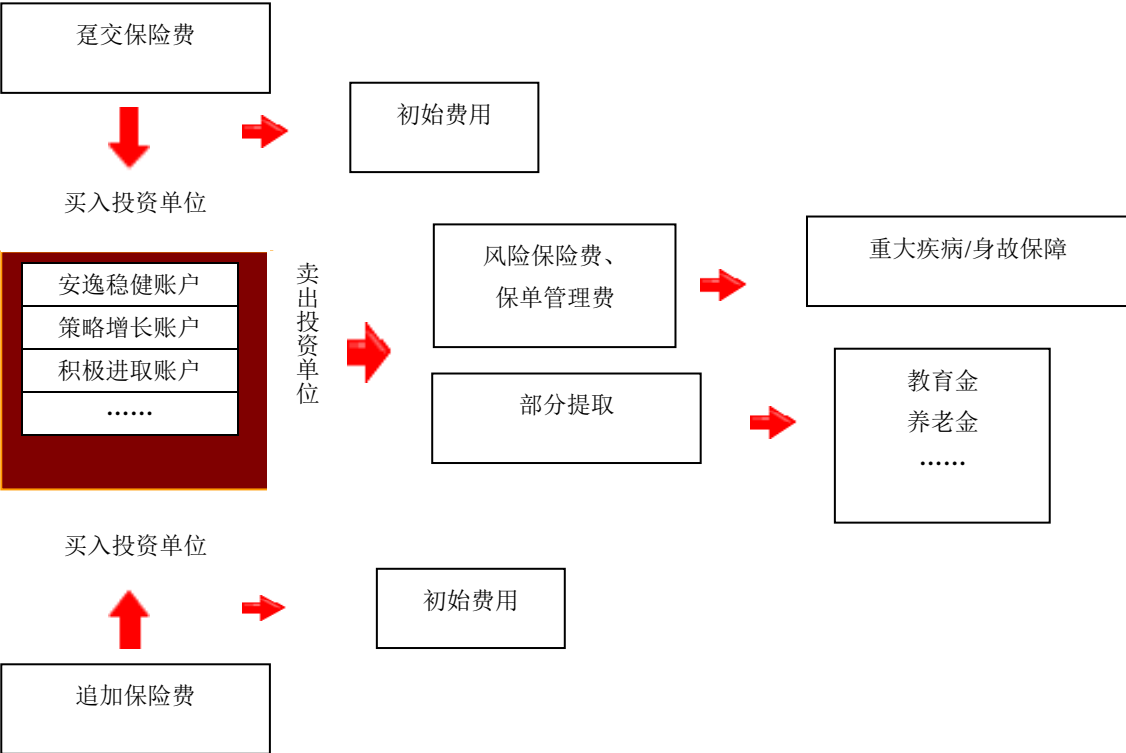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价 = 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 × (1 +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卖出差价)

其中：(1) 理财账户资产是指该理财账户中所拥有的以市场价格计算的资产，其资产价值评估方法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2) 理财账户负债是指理财账户运作过程中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资产管理费及法定税费等。(3)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卖出差价为 2%。

5、投连险账户历史业绩（账户设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6、投资连结保险的运作原理



五、利益演示表

李先生，30 岁，投保“中意智尊理财计划”为自己规划人生，首年投入 20 万元，而且在今后有计划的每年定期投入 3 万元，他在合同有效期可以享受的保险利益是：

保险单年度末	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高额保险费奖励	初始费用	投资账户初始金额	假定较低投资收益				假定中等投资收益				假定较高投资收益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1	31	200,000		200,000	2,000	6,000	196,000	194,078	184,375	194,078	194,078	200,804	190,764	200,000	200,000	205,608	195,327	200,000	200,000
2	32		30,000	230,000		900		224,834	214,592	200,000	200,000	239,653	228,671	200,000	200,000	250,527	239,001	200,000	200,000
3	33		30,000	260,000		900		255,897	246,461	200,000	200,000	280,251	269,841	200,000	200,000	298,590	287,447	200,000	200,000
4	34		30,000	290,000		900		287,271	279,253	200,000	200,000	322,675	313,595	200,000	200,000	350,018	340,117	200,000	200,000
5	35		30,000	320,000		900		318,958	312,979	200,000	200,000	367,009	360,069	200,000	200,000	405,046	397,345	200,000	200,000
6	36		30,000	350,000		900		350,962	350,962	200,000	200,000	413,338	413,338	200,000	200,000	463,925	463,925	200,000	200,000
7	37		30,000	380,000		900		383,287	383,287	200,000	200,000	461,751	461,751	200,000	200,000	526,927	526,927	200,000	200,000
8	38		30,000	410,000		900		415,934	415,934	200,000	200,000	512,343	512,343	200,000	200,000	594,338	594,338	200,000	200,000
9	39		30,000	440,000		900		448,908	448,908	200,000	200,000	565,212	565,212	200,000	200,000	666,468	666,468	200,000	200,000
10	40		30,000	470,000		900		482,212	482,212	200,000	200,000	620,460	620,460	200,000	200,000	743,647	743,647	200,000	200,000
20	50			470,000				532,662	532,662	106,532	106,532	963,555	963,555	192,711	192,711	1,462,867	1,462,867	200,000	200,000
30	60			470,000				588,390	588,390	117,678	117,678	1,496,371	1,496,371	200,000	200,000	2,877,681	2,877,681	200,000	200,000
40	70			470,000				649,949	649,949	-	129,990	2,323,819	2,323,819	-	200,000	5,660,833	5,660,833	-	200,000
50	80			470,000				717,948	717,948	-	143,590	3,608,820	3,608,820	-	200,000	11,135,716	11,135,716	-	200,000

注：1、65 岁以后的身故保险金仅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保险金；2、保险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均为零；3、满期金为不同假定投资回报下保险期间届满时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4、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业绩，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低、中、高等投资回报率分别为 1%、4.5%、7%。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向受益人返还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向投保人返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除上述情形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后身故的，我们也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条款中规定的高风险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向投保人返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由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向被保险人退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同时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向投保人退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同时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终止。

（此页空白）